

2020 年注会《经济法》冲刺必做主观题

(一)

2015 年 4 月，甲公司与乙建筑公司签订写字楼建筑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工程造价 4000 万元，工期 1 年。合同签订后，甲公司依约先行支付 2000 万元工程款，剩余 2000 万元拟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2015 年 5 月，乙公司从丙融资租赁公司租赁塔吊一台。双方约定：租金共计 48 万元，从当年 6 月开始，按月分 12 期支付，每期 4 万元。双方未就乙公司拖欠租金时如何处理以及塔吊在租赁期满后的归属作出约定。

2015 年 8 月，因遭受强台风袭击，塔吊损坏。乙公司为修复塔吊花去维修费 3 万元。乙公司要求丙公司承担维修费，丙公司拒绝。为此，乙公司从 2015 年 9 月开始停止支付租金。

2016 年 1 月，丙公司通知乙公司：由于欠交 4 个月租金，乙公司须在 2016 年 2 月的租金支付日支付全部剩余租金，否则解除合同。乙公司无奈，在 2016 年 2 月将剩余租金一次性全部交清。

租赁期满后，丙公司要求乙公司返还塔吊，乙公司拒绝。

2015 年 10 月，甲公司可以在建写字楼抵押向 A 银行借款 3 亿元，借期 1 年。双方办理了抵押登记。2016 年 4 月，甲公司从丁公司借款 5000 万元，月利率 3%。甲公司仍以在建写字楼为抵押，并为丁公司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

2016 年 4 月，乙公司如期完成工程建设，要求甲公司验收，并要求支付剩余 2000 万元工程款。甲公司验收合格，但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理由是：根据相关规定，承包该工程需具备一级承包资质，但乙公司在签订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时仅有二级资质，一级资质直到 2016 年 1 月才取得，故合同无效。

2016 年 6 月，甲公司无力偿还丁公司借款，丁公司诉至人民法院，请求拍卖甲公司写字楼，偿还所欠其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 150 万元。2016 年 6 月，写字楼拍卖价款 3.5 亿元。乙公司要求首先清偿其工程款债权 2000 万元。A 银行要求提存 3 亿元及利息以确保其债权到期后能获清偿。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1) 甲公司关于乙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时仅有二级资质，合同因而无效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2) 丙公司是否有权拒绝承担塔吊的维修费用？并说明理由。

- (3) 丙公司是否有权要求乙公司在 2016 年 2 月支付全部剩余租金？并说明理由。
- (4) 租赁到期后，塔吊应归属于谁？并说明理由。
- (5) 对于丁公司向甲公司主张的 150 万元利息，人民法院应支持多少金额？并说明理由。
- (6) 乙公司关于写字楼拍得价款首先清偿其工程款债权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7) A 银行要求提存 3 亿元及利息以确保其债权到期后能获清偿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答案】

(1) 甲公司关于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无效的主张不成立。根据规定，承包人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建设工程竣工前取得相应资质等级，不按照无效合同处理。

(2) 丙公司有权拒绝承担塔吊的维修费用。根据规定，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因此，塔吊的维修费用应由承租人乙公司承担，而不是由出租人丙公司承担，丙公司当然有权拒绝承担维修费用。

(3) 丙公司无权直接要求乙公司在 2016 年 2 月支付全部剩余租金。根据规定，融资租赁合同的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因此，丙公司在要求乙公司支付全部剩余租金前应先对乙公司进行催告，而无权不经催告而直接要求乙公司支付全部剩余租金。

(4) 租赁到期后塔吊的所有权归丙公司。根据规定，融资租赁合同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合同法》相关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5) 法院应支持 100 万元利息。根据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24% 的，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支付未超过年利率 24% 部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题中，甲公司与丁公司约定的月利率是 3%，折成年利率是 36%，超过了法律保护的 24% 的范围，超过部分法院不予保护，故法院应支持 150 万元利息中的 100 万元。

(6) 乙公司先清偿工程款的主张成立。根据规定，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

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根据规定，建设工程的承包人的上述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建设工程承包人行使优先权的期限为 6 个月，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计算。本题中，乙公司的工程款债权优于 A 银行与丁公司的抵押权受偿，且该优先权未过期。所以，乙公司关于写字楼拍得价款首先清偿其工程款债权的主张成立。

(7) A 银行要求提存 3 亿元及利息的主张成立。根据规定，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顺序在后的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先到期的，抵押权人只能就抵押物价值超出顺序在先的抵押担保债权的部分受偿。若顺位在后的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先到期，该抵押权人有权主张实现抵押权，变卖或拍卖抵押物。但抵押物拍卖或变卖后，必须在所得价款中剔除顺位在先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额，予以提存，剩余部分方可供顺位在后的抵押权优先受偿。本题中，A 银行的抵押权顺序在先，丁公司的抵押权顺序在后但先到期。应将顺序在先的 A 银行的 3 亿元及利息提存，剩余部分再向丁公司清偿，所以 A 银行的主张成立。

(二)

2018 年 1 月，甲、乙、丙、丁、戊共同出资设立 A 有限合伙企业（简称 A 企业），从事产业投资活动。其中，甲、乙、丙为普通合伙人，丁、戊为有限合伙人。丙负责执行合伙事务。

2018 年 2 月，丙请丁物色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以承办本企业的审计业务。丁在合伙人会议上提议聘请自己曾任合伙人的 B 会计师事务所。对此，丙、戊表示同意，甲、乙则以丁是有限合伙人、不应参与执行合伙事务为由表示反对。A 企业的合伙协议未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办法作出约定。

2018 年 4 月，戊又与他人共同设立从事产业投资的 C 有限合伙企业（简称 C 企业），并任执行合伙人。后因 C 企业开始涉足 A 企业的主要投资领域，甲、乙、丙认为戊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要求戊从 A 企业退出。戊以合伙协议并未对此作出约定为由予以拒绝。

2018 年 5 月，戊以其在 A 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向庚借款 200 万元，但未告知 A 企业的其他合伙人。2018 年 12 月，因戊投资连续失败，其个人财产损失殆尽，无力偿还所欠庚的到期借款。经评估，戊在 A 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价值 150 万元。庚因欠 A 企业 50 万元到期债务，遂自行以该笔债务抵销戊所欠其借款 50 万元，并同时向 A 企业提出就戊在 A 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行使质权。对于庚的抵销行为与行使质权之主张，A 企业均表反对。

要求：根据上述条件回答下面问题。

(1) 甲、乙反对丁提议 B 会计师事务所承办 A 企业审计业务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2) 甲、乙、丙关于戊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主张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3) 庚能否以其对戊的债权抵销所欠 A 企业的债务？并说明理由。

(4) 庚是否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戊在 A 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并说明理由。

(5) 在甲、乙反对，其他合伙人同意的情况下，丁关于聘请 B 会计师事务所承办 A 企业审计业务的提议能否通过？并说明理由。

(6) 戊以其在 A 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向庚出质的行为是否有效？并说明理由。

【答案】

(1) 甲、乙反对丁提议 B 会计师事务所承办 A 企业审计业务的理由不成立。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有限合伙人参与选择承办本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2) 甲、乙、丙关于戊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主张不成立。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庚不能以其对戊的债权抵销所欠 A 企业的债务。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4) 庚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戊在 A 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或者是其自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其个人债务的，债权人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因戊的自有财产不足以偿还所欠庚的到期借款，故庚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戊在 A 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5) 能够通过。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合伙协议未约定表决办法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A 企业的合伙协议没有约定表决办法，丙、丁、戊合计超过全体合伙人的半数，故丁的提议可以通过。

(6) 戊的出质行为有效。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赵某担任甲上市公司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股票 10 万股。钱某为甲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17年7月1日,钱某召集甲公司董事会,9名董事中有4人出席,另有1名董事孙某因故未能出席,书面委托钱某代为出席投票;赵某列席会议。会上,经钱某提议,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通过决议,从即日起免除赵某总经理职务。

赵某向董事会抗议称: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应当解除其职务,且董事会实际出席人数未过半数,董事会决议无效。公司于次日公布了董事会关于免除赵某职务的决定。12月20日,赵某卖出所持的2万股甲公司股票。

2017年12月23日,赵某向中国证监会书面举报称:

(1)甲公司的子公司乙公司曾向甲公司全体董事提供低息借款,用于个人购房;(2)2017年4月1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通过决议为母公司丙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但甲公司并未公开披露该担保事项。

2018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宣布对甲公司涉嫌虚假陈述行为立案调查。3月1日,中国证监会宣布:经调查,甲公司存在对外提供担保未披露情形,构成虚假陈述行为;决定对甲公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0万元;认定钱某为直接责任人员,并处罚款10万元;认定董事李某等人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罚款3万元。钱某辩称,公司未披露担保事项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要求,自己只是遵照指令行事,不应受处罚;李某则辩称,自己是独立董事,并不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因此不应对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承担任何责任。中国证监会未采纳钱某和李某的抗辩理由。

中国证监会对甲公司的行政处罚生效后,有投资者拟对甲公司提起民事赔偿诉讼。其中,周某在甲公司公开发行人时即购入股票1万股,一直持有至今,损失10万元;吴某于2017年6月20日买入甲公司股票1万股,于2018年1月5日卖出,损失1万元;郑某于2017年4月5日买入甲公司股票1万股,2018年2月5日卖出,损失1万元。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2017年7月1日甲公司董事会的出席人数是否符合规定?并说明理由。
- (2)甲公司董事会能否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解除赵某的总经理职务?并说明理由。
- (3)2017年12月20日赵某卖出所持甲公司2万股股票的行为是否合法?并说明理由。
- (4)乙公司向甲公司的所有董事提供低息借款购房的行为是否合法?并说明理由。
- (5)2017年4月1日甲公司董事会通过的为丙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是否合法?并说明理由。
- (6)钱某和李某各自对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抗辩能否成立?并分别说明理由。
- (7)投资者周某、吴某和郑某能否获得证券民事损害赔偿?并分别说明理由。

【答案】

(1) 符合规定。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甲公司有 9 名董事，4 名实际出席，1 名委托他人出席，符合过半数要求。

(2) 董事会可以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解除赵某的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董事会有权解聘公司总经理，并不需要理由。

(3) 不合法。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不合法。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5) 不合法。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6) 钱某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负有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义务。公司董事受到实际控制人控制这一情形不得单独作为不予处罚的理由。李某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负有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义务。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不得单独作为不予处罚的情形认定。

(7) 周某不能获得证券民事赔偿。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周某是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前买入股票，因此不能推定其损失与虚假陈述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吴某不能获得证券民事赔偿。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吴某在虚假陈述揭露日之前已经卖出了股票，因此不能推定其损失与虚假陈述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郑某能够获得证券民事赔偿。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郑某是在虚假陈述实施日之后买入甲公司股票，并在虚假陈述揭露日之后卖出该股票而发生亏损，可以推定其损失与虚假陈述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四)

2011 年 11 月，甲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简称“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为解决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过大问题，顺利实现上市目标，甲公司董事长赵某决定通过外部借款、伪造银行单据等方式冲减应收账款。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间，甲公司通过上述方式虚构回收应收账款 1.5 亿元。

2014 年 1 月，甲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核准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3 月，甲公司发布招股说明书，其中包含上述 2011 年至 2013 年间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的虚假财务数据。乙会计师事务所为甲公司 IPO 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丙律师事务所为甲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出具法律意见书，其中载明“根据上市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文件、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上市申请人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中无虚假记载……”。

2014 年 12 月 22 日，投资者钱某以每股 16.5 元的价格买入甲公司股票 1 万股；2015 年 3 月 10 日，钱某以每股 14.3 元的价格卖出其中 5000 股，其余部分继续持有。

2015 年 7 月，证监会启动对甲公司违法行为的调查。经查，乙会计师事务所在对甲公司 2012 年财务报表中的应收账款进行审计时，向甲公司 46 家客户发出询证函，有 30 家客户未回函，会计师仅对其中 4 家进行了替代测试；丙律师事务所则未对甲公司为减少应收账款而伪造的重大借款合同进行核查、验证。

证监会还查明，赵某存在假借其他员工名义从公司借款供个人使用的情形。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借款金额达 6000 万元；招标说明书中未披露该事项。

另外，在接受证监会调查过程中，甲公司董事孙某称：“公司都由董事长赵某说了算。我平时对公司事务不怎么关注，对公司会议只是例行参加，只负责签字。”

2015 年 7 月 7 日，证监会对甲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7 月 14 日，甲公司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复牌交易。投资者李某于 7 月 14 日以每股 3.5 元的价格买入甲公司股票 2 万股，之后甲公司股价持续下跌。李某于 7 月 22 日以每股 2.5 元的价格将持有的 2 万股股票全部卖出。

投资者钱某于 7 月 25 日以每股 2.3 元的价格卖出其剩余的 5000 股甲公司股票。2017 年 6 月 21 日，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甲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述内容，回答以下问题：

- (1) 赵某应否对招股说明书中的虚假财务数据承担行政法律责任？并说明理由。
- (2) 乙会计师事务所应否对招股说明书中的虚假财务数据承担行政法律责任？并说明理由。
- (3) 丙律师事务所应否对招股说明书中的虚假财务数据承担行政法律责任？并说明理由。
- (4) 赵某从公司借款的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5) 孙某“平时对公司事务不怎么关注，对公司会议只是例行参加，只负责签字”的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并说明理由。

(6) 投资者李某能否要求甲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并说明理由。

(7) 投资者钱某能否要求甲公司赔偿其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和 2016 年 7 月 25 日两次卖出甲公司股票的投资损失？并说明理由。

【答案】

(1) 赵某应对招股说明书中的虚假财务数据承担行政法律责任。根据规定，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义务，应当视情形认定其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行政责任，但其能够证明已尽忠实、勤勉义务，没有过错的除外。本题中，赵某为甲公司董事长，决定虚构回收应收账款，有过错，应对上市公司虚假陈述行为承担行政责任。

(2) 乙会计师事务所应对招股说明书中的虚假财务数据承担行政责任。根据规定，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

(3) 丙律师事务所应对招股说明书中的虚假财务数据承担行政责任。根据规定，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

(4) 赵某从公司借款的行为不符合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根据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5) 孙某的行为不符合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根据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勤勉义务，是公司管理者应当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勤勉尽责。本题中，孙某为甲公司的董事，却不关注公司事务，违反了公司法中规定的勤勉义务。

(6) 李某不能要求甲公司就虚假陈述行为赔偿损失。根据规定，投资者在虚假陈述实施日及以后，至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买入该证券，在之后因卖出或持有该证券而产生的亏损，有权要求发行人赔偿。本题中，虚假陈述实施日为 2014 年 3 月（发布招股说明书），虚假陈述揭露日为 2015 年 7 月（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时间）。李某在 2016 年 7 月 14 日买入甲公司的股票，这是属于在虚假陈述揭露日之后进行的投资，其损失与虚假陈述行为不构成因果关系，因此不能要求甲公司赔偿。

(7) ①钱某不能就 2015 年 3 月 10 日卖出甲公司股票的投资损失要求赔偿。因为这是钱某在甲公司虚假陈述行为揭露日（2015 年 7 月）之前卖出的，该损失与虚假陈述行为不构成因果关系。②钱某可以就 2016 年 7 月 25 日卖出甲公司股票的投资损失要求赔偿。因为这是钱某在甲公司虚假陈述实施日及以后，至揭露日或者更正日之前买入，并且在虚假陈述行为揭露日（2015 年 7 月）之后卖出，该损失与虚假陈述行为构成因果关系。

(五)

2017 年 9 月以来，债务人 A 公司出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同年 10 月 23 日，债权人 B 公司向人民法院提出对 A 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A 公司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认为所欠 B 公司债务有 C 公司提供的连带保证担保，且 C 公司有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因此人民法院不应受理破产申请。

2017 年 11 月 2 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 A 公司破产案件，在选择管理人时，D 会计师事务所和 E 律师事务所参与投标，其中 D 会计师事务所曾于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 A 公司财务顾问，E 律师事务所曾于 2014 年度担任 B 公司法律顾问。

清理债务人财产时，管理人发现，A 公司自 2016 年下半年起存在普遍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形。截至 2017 年年底，A 公司董事仍正常领取工资，但未领取 2016、2017 年度的绩效奖金。

确定破产债权时，管理人对 A 公司所欠职工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以及应当列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费用等列出清单，进行公示。A 公司职工对清单记载的所欠基本养老保险等费用提出异议，要求管理人予以更正。但管理人既未更正，也未作出合理的解释和说明。

破产宣告前，由于 A 公司的一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大幅上升，公司资产价值整体超过负债总数。因此，A 公司请求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破产申请。

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A 公司对破产申请提出的异议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2) D 会计师事务所和 E 律师事务所，谁不得担任本案破产管理人？并说明理由。
- (3) 对于 A 公司董事领取的 2017 年 9 月以后的工资，管理人应如何处理？并说明理由。
- (4) A 公司职工对管理人列出的职工债权清单提出异议并要求更正后，管理人未予更正，对此，有何法律救济途径？

(5) 对于 A 公司基于公司资产价值整体超过负债总数这一情况提出的驳回破产申请的请求，人民法院应否支持？并说明理由。

【答案】

(1) A 公司的异议不成立。根据规定,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 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 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2) E 律师事务所不得担任管理人。根据规定, 社会中介机构现在担任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3 年内曾经担任债务人、债权人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 属于有可能影响其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利害关系, 不得担任管理人。

(3) 根据规定,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债务人普遍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下获取的工资性收入, 管理人应当追回; 追回后形成的债权, 按照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作为拖欠职工工资清偿; 高出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部分, 可以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

(4) 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 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 管理人不予更正的, 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

(5) 法院不应支持。根据规定, 由于债务人财产的市场价值发生变化导致其在案件受理后资产超过负债乃至破产原因消失的, 不影响破产案件的受理与继续审理, 人民法院不得裁定驳回申请。

(六)

A 公司向 B 公司购买一批生产设备。为支付货款, A 公司向 B 公司签发一张以甲银行为承兑人、金额为 5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甲银行作为承兑人在票面上签章。B 公司收到汇票后背书转让给 C 公司, 用于偿还其所欠 C 公司的专利使用费, 但未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 C 公司的名称。C 公司欠 D 公司一笔货款, 遂直接将 D 公司记载为 B 公司的被背书人, 并将汇票交给 D 公司, D 公司随即将汇票背书转让给 E 公司, 用于偿付工程款, 并在汇票上注明: “工程验收合格则转让生效”。E 公司随即又将汇票背书转让给 F 公司, 用于支付办公装修费用。后 D 公司与 E 公司因工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未能验收合格而发生纠纷。

B 公司未在约定期间内向 A 公司发货, 经催告后仍未发货。A 公司遂向 B 公司主张解除合同、退还货款。

F 公司于汇票到期日向银行提示付款, 甲银行以 A 公司资信状况不佳、账户余额不足为由拒绝。F 公司向前手行使追索权。A 公司辩称因 B 公司根本违约, 其已向 B 公司主张解除合同、退还货款, 故不应承担任何票据责任。D 公司辩称, 根据其在汇票上注明的条件, D 公司对 E 公司的背书转让并未生效, 故 D 公司无需向 F 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根据上述内容, 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1) 甲银行拒绝向 F 公司付款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2) A 公司拒绝向 F 公司承担票据责任的理由是否成立？并说明理由。
- (3) D 公司对 E 公司的背书转让是否生效？并说明理由。
- (4) C 公司是否应当承担票据责任？并说明理由。

【答案】

(1) 甲银行拒绝付款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票据债务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本案中承兑人甲银行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 A 公司之间的资金关系对抗持票人，拒绝支付汇票金额。

(2) A 公司的理由不成立。根据规定，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本案中 A 公司因 B 公司违约，对 B 公司有抗辩事由，但不得以此对抗持票人 F 公司。

(3) D 公司的背书有效。根据规定，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背书仍然是有效的。

(4) C 公司不应承担票据责任。根据规定，票据债务人包括出票人、承兑人、背书人、保证人，C 公司并未在票据上签章，并非票据债务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查看更多注会考试政策，[中华会计网校注册会计师考试栏目进行查看>>](#)



扫码获得更多注会备考干货